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增补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董事 Alois Antoon Lemmens 先生、Thomas Gunn Archibald 先生因个人年龄及精力原因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拟提名李毅先生、韩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李毅先生、韩楚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李毅先生、韩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2018 年 7 月 27 日